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共计 24 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84.64%，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99.84%。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战略决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销售业务、原粮采购、仓储业务、粮食加工、质量管理、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依据全年风险评估结果重点关注战略决策、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股权投资、原粮采购、仓储业务、合同管理、担保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确定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涉及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重大错报中的“重大”，涉及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本公司所采取的重要性水平为依据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的 5%确定公司总体重要性水平，依据公司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75%确定集团执行重要性水平；依据公司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5%确定公司未更正错报重要性水平。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1.1 重大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5%。

1.1.2 重要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3.75%。

1.1.3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2.1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内控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1.2.2 重要缺陷：

公司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重要错报；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

1.2.3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2.1.1 重大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5%。

2.1.2 重要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 3.75%。

2.1.3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2.2.1 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2.2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2.2.3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宏伟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